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4月24日，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鉴于该议案涉及董事、监事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。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津贴调整情况

鉴于公司现有的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为公司在2010年3月创立大会时制定，12年来未进行调整，既滞后于社会经济的变化，又与董事、监事所承担的履职责任、履职风险不匹配。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）

职务	调整前津贴 (税前)	调整后津贴 (税前)
非独立董事	1.2万/年	2.4万/年
独立董事	8万/年	12万元/年
监事	1.2万/年	2.4万/年

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后的董事、监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了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津贴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所处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董事、监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。上述议案在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本次津贴调整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津贴调整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